（上接B042版）

限公司、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 计2021年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9.6亿元，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亿元、美元2,97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10.21%。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精神，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拟对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做出预计，具体如下：

公司为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6亿元。详见下表：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拟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全资子公司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人民币2亿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人民币1亿	连带责任保证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人民币4亿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5亿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折合人民币3.6亿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折合人民币7亿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折合人民币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亿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	人民币3亿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人民币4亿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人民币3亿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人民币39.6亿元	

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1年3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预计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刘鹏

2.注册资本：13,3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玉龙工业园区南区

4.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酵母的生产与销售；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专用肥料、有机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等其他新型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糖（白砂糖、绵白糖）的生产与销售；预包装农作物种子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农业开发（专项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506.73万元、负债总额93,290.2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7,456.95万元、净资产31,216.50万元、营业收入93,533.72万元、净利润3,296.2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陈红卫

2.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睢县城北工业区

4.经营范围：酵母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463.77万元、负债总额3,585.7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125.26万元、净资产4,878.01万元、营业收入7,248.78万元、净利润854.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朱少华

2.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漳河东路127号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室三楼306室

4.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酵母、酵母浸出物、酵母抽提物、营养酵母（非活性酵母）的生产与销售；饲料添加剂（酵母硒、酿酒酵母）、单一饲料（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细胞壁、食品酵母粉）的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氨水、富硒酵母）的生产与销售；场地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包装材料、包装物、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并可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85.13万元、负债总额414.1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4.19万元、净资产3,170.94万元、营业收入5.04万元、净利润-16.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梅海金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三层333室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6,206.03万元、负债总额77,682.3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0,1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88.71万元、净资产48,523.65万元、营业收入11,492.40万元、净利润3,551.1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孙豫湘

2.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埃及开罗新买阿迪拉萨克地区，哈桑纳赛尔街道，第15 w/4号大楼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活性干酵母，混合、包装泡打粉，生产生物肥料、啤酒酵母、酵母抽提物（增味剂）以及细胞壁。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2,468.14万元、负债总额72,920.7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4,255.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3,598.07万元、净资产29,547.37万元、营业收入59,521.43万元、净利润15,245.5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六）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梅海金

2.注册资本：68万港币

3.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西188号香港商业中心

4.经营范围：贸易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368.19万元、负债总额37,279.2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279.26万元、净资产5,088.93万元、营业收入138,556.30万元、净利润2,763.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七）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覃建华

2.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利佩茨克州丹科夫市列夫托尔斯泰大街36号1号办公室

4.经营范围：酵母及其它烘焙粉成品生产；酵母衍生物（酵母提取物、酵母核酸、酵母细胞壁、酵母多糖）生产；肥料和氮化合物生产；食品添加剂、面包改良剂和烘焙原料成品生产；养殖场用动物饲料成品及其组成分的生产；饲料酵母和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酶制剂生产；货物运输、技术进出口贸易；与公司目标和俄罗斯现行法律不矛盾的其它任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3,510.61万元、负债总额71,696.9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1,681.87万元、净资产1,813.07万元、营业收入34,827.03万元、净利润-13,172.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八）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朱银宏

2.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3.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

4.经营范围：酵母及酵母类制品、调味品、饮料、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化妆品生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特殊膳食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药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化用品销售；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生化产品、日化用品原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需持许可证经营的生化产品除外）；原料药、干酵母的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健康管理及服务。

5.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851.95万元、负债总额23,812.8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812.88万元、净资产8,039.07万元、营业收入31,936.59万元、净利润-1,960.9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九）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陈毛清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60号

4.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547.10万元、负债总额4,547.0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47.09万元、净资产3,0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十）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吴晓峰

2.注册资本：18,713.6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云南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

4.经营范围：高活性干酵母、食品添加剂、有机肥料、有机水溶肥、生物有机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5.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38%的股权

6.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3,387.36万元、负债总额33,273.0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10.6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380.77万元、净资产30,114.31万元、营业收入49,835.77万元、净利润3,487.0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十一）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肖明华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富本工业片区

4.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修理。

5.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34%的股权

6.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42.71万元、负债总额82.7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2.71万元、净资产1,06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议案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如本议案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 2021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上述控股或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查，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 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 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对上述控股或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载于 2021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积对外担保金额已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亿元、美元2,971.43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0.21%。公司没有出现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3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滨州公司年产5000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滨州公司实施建设年产5000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

●项目金额：9677.37万元(含增值税)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开发不达预期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为开发国内外高端酵母抽提物（简称YE）市场，优化YE品种结构和产能布局，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十四五"酵母产业规划，拟实施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简称滨州公司）年产5000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简称项目）。

（二） 本次项目实施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本次项目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

二、滨州公司基本情况

滨州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是生产经营鲜酵母、半干酵母、酵母粉等系列酵母制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州公司厂区总面积153.8亩，现有酵母发酵产能1.8万吨/年，其中预留用地50.8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滨州公司资产总额23,474.79万元，负债总额10,314.51万元，净资产13,160.2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4,984.83万元，净利润2,065.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方案

1.建设内容：项目拟在滨州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土地内，新建独立的YE生产车间，以滨州公司自产酵母乳为原料，采用绿色制造工艺，建成年产5000吨具有高核苷酸含量的YE产能设施，满足国内外高端市场需求。

2.建设地点：滨州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土地，用地面积约2.21亩。

3.进度安排：计划2021年4月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5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建成投产，建设工期9个月。

4.投资预算：预算总投资9,677.37万元（含税）。

5.资金筹措：计划借款6,600万元，剩余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二）项目建设的基本条件

1.公共设施保障

本项目在滨州公司厂区范围内建设，可充分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辅助设施、配套条件。

2.原料供应保障

项目将滨州公司自产酵母乳为原料，年需求量折干5000吨。当前滨州公司正在实施1.1万吨高核酸酵母制品的扩建，可以保障项目酵母乳原料供应。

此外，项目所需生产辅料中，抽提物专用酶由公司自产自配自供，其他食品级乳酸、氯化钙、柠檬酸等和纸质包装，滨州公司已有长期合作的采购渠道和供应商，可保障稳定及时供应。

（三）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固废、废气、噪音等。项目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原则和"三同时"的要求，以年产5000吨YE（原料计）、年生产330天为依据，设计、建设并运行环保处理设施，确保环保治理符合国家标准。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YE应用于食品调味和微生物发酵领域，具有显著的产品优势。随着人们对天然、鲜美风味的更高追求和生物发酵专用领域的特殊需要，高端YE呈现较强的增长态势。

为研究推进高端YE提品质、降成本、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市场开发，结合当前该产品研究和市场进展，推进建设该项目，有如下实施必要性：

一是加快促进公司高端YE产品提质增效降本，更好开发国内外高端市场。项目将采用新原料新工艺生产高端YE，相比公司其他工厂，质量效率和成本均有较大改进，优化提升了公司YE供应链，有助于高端市场开发。

二是扩大YE产能，统筹优化酵母生产布局，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十四五"期间公司酵母类制品总体供应紧张，需采取各类产能扩张措施和产能合作方式。项目实施扩大了公司整体YE产能，巩固了公司作为全球最大YE供应商的地位，有助于保障"十四五"各领域各业务的酵母制品供应。

（五）财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15,752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1,555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IRR）20.4%，财务净现值（NPV）6,010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4.32年，动态投资回收期6.09年。测算项目盈利能力符合预期，IRR和NPV指标显示项目具有财务可行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适应行业发展，采用新原料新工艺提质降本，满足YE高端市场需求的必要措施，对扩大公司整体YE产能，巩固公司作为全球最大YE供应商的地位，实现公司内各酵母制品的生产统筹，助推"十四五"规划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五、项目的风险分析

高端YE市场增长较快，但总体市场规模偏小，以海外市场为主，国际同行较早进入该产品领域，与国际大用户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受行业竞争、贸易环境、甚至疫情等影响，项目实施存在市场开发不及预期、达产期延长影响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建成前，公司将利用其他工厂YE产能，继续加大高端YE产销和国际开发，为项目投产争取更多大用户；项目达产前，公司将做好各YE品种间生产统筹，避免产能闲置；继续开展新原料新工艺的优化研究，降成本提品质，减少市场开发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3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滨州公司年产5000吨植物蛋白酶解物绿色制造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滨州公司实施建设年产5000吨植物蛋白酶解物绿色制造项目

●项目金额：5,116.8万元(含增值税)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开发风险、生产质量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为推进植物蛋白酶解技术的开发应用，打造与酵母抽提物配套的产品组合，加快培育酵母产业链关联业务，更好服务于生物发酵、食品调味等领域，拟实施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简称滨州公司）年产5000吨植物蛋白酶解物绿色制造项目（简称项目）。

（二） 本次项目实施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本次项目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

二、滨州公司基本情况

滨州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是生产经营鲜酵母、半干酵母、酵母粉等系列酵母制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州公司厂区总面积153.8亩，现有酵母发酵产能1.8万吨/年，其中预留用地50.8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滨州公司资产总额23,474.79万元，负债总额10,314.51万元，净资产13,160.2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4,984.83万元，净利润2,065.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方案

1.建设内容：项目拟在滨州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土地内，新建独立的生产车间，以多种植物源蛋白为主要原料，采用新型酶解技术和绿色制造工艺，建成高技术水平、高认证规格、独具特色的年产5000吨植物蛋白酶解物绿色制造的产能设施。

2.建设地点：滨州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土地，用地面积约3.3亩。

3.进度安排：计划2021年4月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5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建成投产，建设工期9个月。

4.投资预算：预算总投资5,116.8万元（含税）。

5.资金筹措：计划借款3,200万元，剩余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二）项目建设的基本条件

1.公共设施保障

本项目在滨州公司厂区范围内建设，可充分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辅助设施、配套条件。

2.原料供应保障

项目将以植物源蛋白为主要原料，达产后年需求量约11000吨。山东是大豆、小麦、豌豆等作物的主产区和深加工集中区，豆粕等产品资源丰富，价格优势明显，可以保障项目原料供应。

除植物蛋白原料外，项目所需其他生产辅料，酶制剂由公司自产自配自供，纸质包材可直接向市场采购，保障项目稳定及时供应。

（三）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固废、废气、噪音等。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原则和"三同时"的要求，以年产5000吨植物蛋白酶解物、年运行330天为依据，设计、建设并运行环保处理设施，确保环保治理符合国家标准。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从2015年起，公司开始植物源蛋白酶解物产品的工艺试验、中试验证和产品开发，目前工艺技术基本成熟，产品应用已获认可，质量效率行业领先。为加快植物蛋白酶解技术的开发应用，扩大市场开发，结合当前该产品研究和市场进展，推进建设该项目，有如下实施必要性：

一是有助于形成与酵母抽提物配套的产品组合，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的行业竞争力。

推进实施该项目，将有助于聚焦用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丰富微生物营养和食品调味等领域的产品线，打造产品组合，提升客户黏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相关行业的竞争优势。

二是有助于顺应行业与市场趋势，打造植物源蛋白酶解技术的创新平台，加大培育酵母产业链关联业务。

植物源蛋白酶解物正成为国内生物发酵、细胞培养、食品调味、营养健康等领域的研发热点，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推进实施该项目，将构建公司植物蛋白酶解物产品体系，积极布局和培育植物源蛋白酶解新技术新产业，驱动产业创新，符合公司立足以酵母技术、酶技术为支撑的生物领域，为各行业提供多种生物技术新产品的发展战略。

（五）财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13,591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2,617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IRR）37.9%，财务净现值（NPV）14,123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3.56年，动态投资回收期4.25年。测算项目盈利能力符合预期，IRR和NPV指标显示项目具有财务可行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与市场趋势，打造植物源蛋白酶解技术创新平台，构建与酵母抽提物配套的产品组合，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必要措施，对提升公司整体的行业竞争力，加大培育酵母产业链关联业务，助推"十四五"规划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五、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开发风险

植物蛋白酶解物应用于微生物营养和食品调味等领域，工业用户的推介、试验、上量等需要时间，存在市场开发周期长，达产时间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建设期，利用中试车间、酶制剂车间的设施，加快蛋白胨产品试制试销，同时继续开展OEM代工，为项目投产后的快速上量打好基础。此外，公司将结合酵母抽提物资源和市场优势，采取复配技术，创新开发独具特色的植物蛋白肽类产品，服务食品调味领域的渠道与用户。

（二）生产质量风险

植物蛋白原料存在转基因及过敏原，以及生产工艺技术不成熟，最终导致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或用户需求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筛供应商，保证原料的非转基因属性，生产中做好过敏原防护措施；同时继续工艺优化试验，设计提高装备自动化，加强车间现场管理，严控车间微生物水平，保障产品质量稳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3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赤峰公司年产15万吨粗糖加工制品技改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赤峰公司年产15万吨粗糖加工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金额：4,385万元(含增值税)

●特别风险提示：原料来源无法保障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为进一步盘活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简称赤峰公司）糖业资产，解决糖业生产人员非生产期间的就业，提高资产与人员效率，降低糖业经营成本，实现糖业减亏，拟实施赤峰公司年产15万吨粗糖加工制品技改项目（简称项目）。

（二） 本次项目实施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本次项目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

二、赤峰公司基本情况

赤峰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注册资本1.33亿元，是生产经营活性酵母、白糖、有机肥等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赤峰公司厂区总面积627.5亩，建有年产2.5万吨活性酵母和日处理甜菜5000吨制糖等生产设施，预留土地约33亩。

截至2020年底，赤峰公司资产总额12.45亿元，负债总额9.33亿元，净资产3.12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35亿元，净利润3,29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方案

1.建设内容：项目依托赤峰公司制糖车间实施技术改造，配套建设厂房、购置必要设备，将制糖车间改造具备日加工750吨粗糖的产能，利用200天非生产期连续开展粗糖加工业务，全年加工粗糖15万吨。

2.建设地点：赤峰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土地，用地面积约10.3亩。

3.进度安排：项目计划2021年4月前，完成各类审批程序及前期工作，4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投产，建设工期4个月。

4.投资预算：预算总投资4,385万元（含税）。

5.资金筹措：计划借款3,000万元，剩余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二）项目建设的基本条件

1.市场需求保障

我国是全球第三大食糖消费国。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食品消费结构的变化，我国食糖消费量平稳增长。2019/2020年度估算食糖消费量1580万吨，预计到2024年将达到1635万吨。我国食糖消费主要分为工业消费和民用消费，其中，工业消费占据主导地位，占比约59%，主要分布在食品加工、饮料、饮食等用糖行业，民用消费占比约41%，消费具有相对刚性，需求弹性小。

另一方面，2019/2020年度全国产糖总量1050万吨，约占我国食糖消费量的66%，剩余消费量主要通过进口粗糖加工进行补充。2020年我国食糖进口量为527万吨，占我国食糖产量的比重高达50%，同比增长55.5%。

本项目建成后将每年新增约14.6万吨白糖需对外销售，增量占我国白糖消费总量比例较低，总体上不会对市场供需产生影响，可以按市场价格及时实现销售。

2.原料供应保障

项目每年需采购粗糖15万吨。粗糖主要来自国际进口，我国执行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制度，2020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194.5万吨，必须向国家商务部提交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获得分配，进口关税税率为15%。配额以外的原糖进口，关税税率为50%。当前，赤峰公司不具备原糖直接进口条件，但按照市场挂牌价格随行就市，可以确保稳定供应，赤峰公司也将积极申请配额内/外自主进口许可，以确保更稳妥的原糖供应。

除原糖外，项目所需其他生产辅料，包括石灰石、滤布等，与赤峰公司现有甜菜制糖辅料一致，有稳定的供应渠道，可保障项目及时供应。

3.公用设施保障

当前，赤峰公司制糖生产经营多年，建有比较完备的公用设施，项目实施的公用设施有保障。

（三）环境保护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固废、废气、噪音等。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原则和"三同时"的要求，以年产15万吨粗糖加工制品、年运行200天为依据，设计、建设并运行环保处理设施，确保环保治理符合国家标准。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赤峰公司建有日处理甜菜5000吨的制糖生产线，日产糖600吨，每年生产期约100天。由于甜菜制糖存在生产期和非生产期，非生产期超过200天，制糖生产线和大部分人力资源处于闲置状态。赤峰公司每年自产白糖6万吨，近年来，受国际糖价影响和制糖成本制约，制糖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况。为盘活糖业资产，努力实现糖业减亏，公司计划推进建设该项目，有如下实施必要性和意义：

一是转变糖业经营模式，提高资产与人员效率。项目实施后，赤峰公司依托现有制糖车间进行粗糖加工设施改造，在非生产期连续开展粗糖加工销售业务，糖业经营模式将由季产年销转变为年产年销，有助于盘活糖业资产，稳定员工队伍，实现边际贡献，减少糖业亏损。

二是保持赤峰公司甜菜种植的合理范围和甜菜制糖的经济规模，改善生产期的经营质量。项目实施后，赤峰公司将保持甜菜种植适度规模，择优选择高糖份和运距近的甜菜资源，提高制糖效率和效益。

三是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现有企业引联重组、技改升级"产业政策要求，可以享受政策优惠，实现糖业发展目标。

（五）财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68,439.53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1,226万元（可减亏1,226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IRR）42.39%，财务净现值（NPV）7,033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2.69年，动态投资回收期3.16年。测算项目盈利能力符合预期，IRR和NPV指标显示项目具有财务可行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为进一步盘活赤峰公司糖业资产，提高资产与人员效率，实现糖业减亏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对转变糖业经营模式，推进糖业长远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

五、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粗糖来源主要通过从第三方购买，由于赤峰公司地理位置不在港口及销区，与专业粗糖加工企业相比，赤峰公司原糖加工不完全具备成本优势，项目毛利水平较低。若粗糖购置时糖价高，而到砂糖销售时糖价走低，甚至倒挂，将直接导致销售利润下降甚至亏损。

应对措施：一是积极寻找有粗糖加工的企业，通过协商提前锁定采购价格；二是发挥终端渠道网络优势，强化普通大包装糖直销终端用户销售工作，确保随行就市顺价销售，减轻库存和资金压力，降低价格波动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3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4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修订指引》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十一条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1%落实，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1%落实，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在公司组织构架上，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原则上，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是公司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专职党委副书记对党建工作负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对纪检监督负领导责任，党委委员实行"一岗双责"。	第十三条在公司组织构架上，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原则上，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书记是公司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专职副书记对党建工作负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对纪检监督负领导责任，党委委员实行"一岗双责"。
第四章党组织	第四章公司党委
第三十四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建立党的各级组织。	第三十四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三十六条公司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等党的工作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三十六条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公司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三十七条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召开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	第三十七条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召开党委会（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党委常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党委常委会），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八条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推动企业积极承担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二）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强化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建设廉洁企业；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积极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七）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九条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讨论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企业生产经营方针； （四）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六）企业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其他需要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九条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条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四十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六章董事会	第六章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批准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内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四）单个项目（含生产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以内，且绝对金额在8,000万元人民币以内； …… （九）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可以授权总经理审批有关交易。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批准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内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四）单个项目（含生产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以内，且绝对金额在1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 …… （九）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可以授权总经理审批有关交易。

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三章董事会
第八条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情况； ……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情况； …… （十六）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收到政府补助应履行的程序： （一）对外担保 1、公司于年初对当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做出总额预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4、如出现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后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收到政府补助应履行的程序： （一）对外担保 1、公司于年初对当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做出总额预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4、如出现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后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1-038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9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峡州夷陵饭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9日

至2021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预计2021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0	2021年度拟开展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管理业务的议案	√
11	2021年度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	2021年度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3	实施安琪滨州年产5000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的议案	√
14	实施滨州公司年产1.1万吨高核酸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议案	√
15	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16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17	2021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
18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9	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增补王悉山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01	王悉山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3月4日和2021年3月26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议案16、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8	安琪酵母	2021/4/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5.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43003；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人：周帮俊 高路

7.联系电话：0717-6369865

传 真：0717-6369865

六、

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9	预计2021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	2021年度拟开展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管理业务的议案			
11	2021年度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2021年度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3	实施安琪滨州年产5000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的议案			
14	实施滨州公司年产1.1万吨高核酸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议案			
15	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6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17	2021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18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9	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0	增补王悉山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1	王悉山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3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行业相关的定期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五号一食品制造（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0年度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

（一）产品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	6,936,961,316.07
制糖产品	624,043,136.99
包装类产品	334,034,537.87
奶制品	46,378,487.07
其他	942,500,757.27
总计	8,883,918,235.27

（二）销售渠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	本期营业收入
线上销售	3,288,218,715.80
线下销售	5,595,699,519.47
总计	8,883,918,235.27

（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营业收入
国内	6,364,513,715.04
国外	2,519,404,520.23
总计	8,883,918,235.27

二、报告期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国内	14643	2753	899
国外	3628	432	3
总计	18271	3185	902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